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6 次委員會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謝佩君

主席：浦副召集人忠成

出席：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張組長岱代表出席)、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文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王處長瑞盈、杜張梅莊處長、張科長信良、曾科長興中、總統府阮諮議俊

達

壹、浦副召集人忠成致詞

今天第一個要處理的是副召集人推舉事宜，接著進行意見交流，就第6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方式，請委員確認這些議題的處理方式是不是符合當初的立意或是想法，並進行必要的補充。

這段時間我們也收到一些訊息，姚副秘書長人多接獲新的任務，要調到海基會擔任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這是高升，不過我們非常不捨，因為他過去一年多來，與我們並肩處理非常多的議題。也很感謝總統指派邱局長昌嶽接任原轉會副執行秘書的工作，大家也都認識邱局長，是位非常有經驗的常任文官，對聯繫各部會的工作非常的駕輕就熟，相信對我們工作的推動會非常有幫助。

這次有幾位委員因為個人因素婉辭續任，未能參與第2屆工作，本屆新任委員第一位是魯凱族代表的伍麗華Saidai Tarovecahe處長，另一位專家學者代表是詹教授素娟，目前在中央研究院工作，之前擔任土地小組的顧問，對於平埔族群議題有非常全面性的研究，將來平埔族群的委員們應該不會感到寂寞。

貳、推舉副召集人

現在要進行族群代表共同推舉副召集人，將來以被推舉的身分，可以積極地跟各個族群委員溝通、協調。因為我是被指定的，有時候溝通不見得到位，所以有些事情需要依賴各位族群委員推舉的副召集人，未來兩邊可以做更多的努力，而且效率會更好。

現在請大家討論一下要怎麼進行推舉，最好是直接表達看法，一種就是經過大家公開的溝通、推舉，如果沒有辦法產生副召集人，建議以投票方式產生，所有的族群代表都是被選舉人，採不記名投票。如果第一次投票得票數9票以上，達總投票數(16票)半數以上，即為當選；如果得票數沒有過半，再請最高票及次

高票進行第二輪投票，希望可以順利推舉出我們期待的副召集人。

推舉結果

- 一、經討論決定由族群代表委員以投票方式產生副召集人，並經委員推薦以夏錦龍Obay·Ataw·Hayawan委員與Uma Talavan萬淑娟委員二位為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
- 二、請學者專家代表鴻義章Upay Kanasaw委員及林委員淑雅負責監票。
- 三、經開票統計，夏錦龍Obay·Ataw·Hayawan委員獲得11票，Uma Talavan萬淑娟委員獲得5票。
- 四、推舉夏錦龍Obay·Ataw·Hayawan委員擔任原轉會第2屆副召集人。

參、意見交流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

請夏委員到前面來開始執行任務，也感謝萬淑娟委員。首先請各位看一看會議資料的第7頁，幕僚單位已經把所有提案以四種方式處理。

第一，涉及本會任務的，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並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計有案號27，送文化小組。

第二，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或者有明確主管機關的，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本會，計有案號1、2、3、4、5、6、7、8、10、11、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等23案。

第三，涉及本會運作機制，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計有案號21、26等2案。

第四，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的，計有案號9，是由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所提的，會議資料所附雜誌刊載由台大退休醫師陳耀昌撰寫的文章，也與這個提案議

題相關。我們先請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針對案由提出說明。

二、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

我提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在原住民族的節日裡面，8月1日的原住民族日是紀念原住民正名的日子，但是對於原住民族過去的歷史並沒有太多關注。從文獻來看，從1726年以後到現在，台灣至少發生30起滅族屠村的事件或戰役，這些事件或戰役都應該被拿出來討論，都應該對這些無辜犧牲的原住民族做一個紀念，或者由政府辦理紀念儀式，進行正式的道歉，也讓台灣的人民了解，在過去的歷史裡面，原住民族受到非常多殘害，包括撒奇萊雅族跟噶瑪蘭族的戰役，這些戰役造成兩個族滅族，一直到120年後才重新恢復。

我們要非常感謝阿美族，若沒有阿美族，撒奇萊雅族會變成沒有名字的平埔族。對過去這些沒有被提出來的事件，國家政府是不是可以舉辦紀念，對我們原住民族正式道歉？我想也不一定要道歉，但至少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民應該對原住民族致謝，過去我們妥協很多，也忍讓很多，讓後來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的人民有很好的環境。

在日本和中國人還沒有來台灣之前，台灣的資源是非常豐富的，從荷蘭的文獻就可以看出，他們對台灣的形容就是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他們看到的是野生動物到處跑，河裡面的魚都滿出來。過去原住民族不努力工作是有原因的，因為資源隨手可得，這麼好的資源讓後來的民族可以得到很多東西，這也是過去幾千年以來原住民族對這塊土地的保護，所以也讓政府表示對原住民族實質的道歉。我覺得這個紀念日可以用在祭典上面，因為原住民族重視的是祭典，不是儀式，所以可以辦一個祭典，對原住民族表示正式的紀念，或者是其他方式。

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Istanda·Paingav·Cengfu委員

這個議題蠻重要的，因為之前我有提過舊部落的提案，包括一些獵區的提案，我也提案過好幾次，像大分事件，他是布農族抗日的重要據點。我比較在意的議題是，我剛才看到原民會的一些未來措施都稍微有提到，我非常不同意林務局在還有兩三戶的人家住在大分時，卻用燒寮的方式逼迫下山。我所知道有一戶人家堅持在那裏，但是卻無法回去，這戶人家是有門牌的，所以門牌還豎立在沒有完全燒毀的房子裡面。當然，也有很多類似的案例。

我希望原民會在未來透過土地小組的調查，將各族文化與歷史的真相呈現出來。我坦白說，我這一輩子非常痛恨林務局，這是我的感受，希望透過原轉會的推動來平反這些事。

四、林碧霞Afas Falah委員

阿美族的部分我倒是要提一件事情。從日據時代以來，花東兩縣的重要交通建設，比如花東鐵路、蘇花公路、花蓮港、花蓮機場，這些交通建設都是徵調原住民，尤其是阿美族、撒奇萊雅、噶瑪蘭族這三個族群去做。我曾經提案，希望能用國家的形式、資源來辦理對族群表示敬意的活動，可能是祭典的形式，每年一次，因為這些人的後裔現在都還在。

我舉一個例子，以前港口部落的頭目跟我說，他以前被徵調的時候，家中還有孩子、太太，被徵調的薪水就只有一毛錢或兩毛錢，根本沒有辦法養活孩子。這長期以來勞力被壓榨的情況，我覺得國家應該要對原住民族表達致敬。我再舉一個例子，台東部落的年齡階級裡，有一個階級叫做拉苦力，這些拉苦力就是被徵調去做交通建設的。如果交通建設是國家的經濟之母，那當初付出勞力、血汗的原住民，為什麼不能有這樣的祭典？

五、伍麗華Saidai Tarovecahe委員

我剛才很快速地看了財訊雜誌陳耀昌醫師寫的文章，想起美國感恩節的由來，陳耀昌醫師也期待有個台灣的感恩節。在排灣族、魯凱族跟很多族群一樣，在七、八月的季節裡，各部落會舉辦收穫節。我之前在辦理這樣的祭典時，排灣族的一位老師特別跟我提到語言文字的重要，他是取收穫祭的字義告訴我，要怎麼定義收穫節，在把小米取下來的時候，真正的排灣族語意思是剝奪，但翻譯成中文就是取小米穗，把小米穗整理捆好後，再把不整齊的地方剝掉，意思就是把你的羽毛剝掉，你不能再飛了，最後就要舉辦一個祭典。

因此，我們一直認為排灣族收穫祭是收穫的意思，其實是安魂的意思，這非常符合各個族群在談和解的意思，透過一個祭典儀式，表達人與自然的和解。所以如果有一個台灣的感恩節，應該是非常符合轉型正義所要談的精神。

六、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針對這一個提案，在泰雅族的現代史裡面也有幾個戰役，包括李棟山戰役，內村的復興鄉整個都滅村，是不是可以把這一案交給歷史小組做全面性、全國的調查，也找一個日子做紀念。

七、馬千里Mateli Sawawan委員

我表達一下對第9案的想法，除了對歷史事件做紀念性的活動之外，我個人更在乎，這樣的歷史脈絡是不是會進入到台灣的教育，讓所有台灣的人、不只是原住民，都能夠了解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的歷史，以及曾經有過的貢獻。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文化小組、歷史小組或是教育部加以討論，是不是有可能在未來的課綱或

國民教育的教材裡面，能夠將這樣的歷史脈絡增列進去，讓台灣人能更了解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走過的歷史。

八、吳新光vov-uyongana委員

對於這項提案基本上我非常認同，但是有幾個部分，將來實際要做的話，必須稍加考慮。首先，在歷史小組所整理的資料裡面，有提到羅美號的事件，這是美國跟台灣原住民族的第一份協議書，我們是不是能把這份協議書調出來？因為這對原住民族來說非常的重要，尤其是日期。

另外一個就是過去的二二八事件，目前我們看到的都只與阿里山鄒族或泰雅族有關連性，其實整個台灣原住民族受到牽連的情況非常多，但並沒有記錄。這部分應該先釐清、清查，尤其花東地區都有類似的情形。

另外，如果要訂日期的話，目前各族群沒有一個統一的對口，從原轉會剛成立的時候我就提出這個概念，各族群應該成立一個民族議會，它是一個族群對口，是掌控跟主導族群未來，也是代表這個族群的對外窗口。比如說，林務局想要跟原住民族對談溝通，結果找鄉公所，鄉公所的公部門並不能代表這個族群，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九、浦副召集人忠成

我們請歷史小組召集人林教授素珍提供一些看法，是不是委由歷史小組具體實踐這樣的工作。陳耀昌醫師也提到美國的感恩日，其實美國每州都有感恩日，1620年從英國搭乘五月花號，帶著被迫害的清教徒到美國去，他們一上岸，冰天雪地之下什麼都不會，當地的印地安人協助他們認識動物，像是獵火雞、種南瓜，都是當地的印地安人協助這些歐陸的移民認識當地的環境。在收成之後，這些英國的移民邀請印第安人一起分享這些收穫，也感謝上帝的幫助。

十、歷史小組林素珍Wusai Lafin小組召集人

有關委員提案認為應該要設一個紀念日，歷史小組的回應是，這部分在原住民族的歷史裡，包含委員剛剛提到的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建設、在整個殖民過程當中為了護衛家族所做的犧牲，以及受殖民政權的屠殺與土地侵占等等的歷史過程當中，的確是需要一個紀念日的儀式。

在我們之前做課綱意見諮詢的時候，大家一直有提到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體系，但所占的比重還未能與漢人知識體系並駕齊驅。目前的重大事件也比較集中在單一統治的歷史故事上。經過了一年，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是將歷史課綱加以修正，我認為在課綱內除了加入這樣的體系讓大家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之外，也可以藉由紀念日的儀式，讓台灣所有的原住民族感受到有這樣的紀念日存在，理解原住民族在過去四百年來所受的嚴重創傷等事件，所以我贊同這種紀念日的設計。

剛才委員提到要做全面性的調查，其實那些事件很多都有記載，只是過去是從殖民統治者的角度去書寫，現在歷史小組也在籌備書寫一個原住民歷史通論，但還沒有辦法從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從1926年一直到現在，近30多起的事件，我們裡面還沒有包含更多平埔族群被屠殺滅族的事件。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紀念日，當然會讓大家意識到過去原住民族的遭遇。

我個人看法是，重要的是採什麼形式、哪一個日子等等的問題，歷史的東西事實上過去的學者都有書寫了，也有很多學者嘗試從原住民族的角度去書寫他們如何護衛自己的家園，以及之後發生的重大議題。因此建議歷史小組可以把過去發生過的戰役，以及平埔族群被屠殺滅族的事件呈現出來，接下來還是要選定什麼形式及日子的問題。

十一、' Eleng Tjaljimaraw委員

針對我們討論的議題，我非常感動及認同。原轉會成立已經快兩年，每位委員都非常投入，包括主題小組的研究，看到原住民族

的傷痕及傷害，原住民族過去跟政權的抵抗，甚至是原住民遷徙的遺址，都應該予以維護。我覺得原住民紀念感恩日很有意義，也表示原轉會功能的呈現。此外，儀式本身就有治療的力量，所以宗教界常常藉由儀式來療癒或是感恩，因此我很贊成這樣的活動，是非常有意義及價值的。我看到每一個主題小組的報告書，對於他們的投入很感動，很多珍貴的資料，是主題小組到各個部落，透過與部落的對話了解真相，也有很多必須要再深入調查。

我不得不佩服蔡總統，當我們不知下一步如何進行時，促轉會就設置了，很多案件是可以到促轉會去進行深入調查的，當在研究案件時，相關族群的委員也應該一起跟促轉會的委員進行深入的研究，把真相揭發。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依據就是在於歷史真相，沒有歷史真相就沒有轉型，也談不到和解，所以我很贊同這個提案。

十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針對提案人提出的說明和依據，我可以接受，就是政府應該可以制定一個比照二二八規格的原住民族和平紀念日或是族群紀念日，在金門的八二三炮戰，叫做和平紀念日，戰爭無情但和平無價。族群節日有其緣由，但也要有說服力，叫感恩節或是受難日都具有歷史意義。

既然和平日是感恩日，是全體台灣人民要來感恩，還是只有原住民族感恩，這需要討論。是否要變成國定假日這也要討論，在這裡討論也是沒有結論，還是交給原民會來主導，然後請歷史小組或是各族代表、學者專家共同研討，這就要另外安排時間，可能討論一次、兩次就能有結果。建議今天通過這個提案繼續讓原轉會列管。

十三、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執行秘書

真的很高興透過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委員的提案，讓大家提供非常寶貴的建議。聽了提案人跟各位委員的建議後，我整理幾個想法給大家思考：第一，包括今天提供給大家的財訊雜誌陳耀

昌醫師的文章，文章一開頭就提到了2016年8月1日時，有1/8排灣族原住民血統的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其實我們也都知道這幾年有8月1日的「原住民族日」，所有原民都知道這個日子。經過我們多年的抗爭，在1994年8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改為「原住民」，當時是李登輝前總統在任時公布的。可是8月1日「原住民族日」的由來，並不是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後就產生的，是原住民族從1984年抗爭到1994年才完成正名，在座各位有很多人當年都有參加這個抗爭。2016年我們請行政院院長正式函頒8月1日「原住民族日」的由來。從1994年正名成功到2016年總統道歉，「原住民族日」的意涵一直在擴充。

聽了各位的意見後，我們能否在現有的「原住民族日」內，將其意義再進行擴充，包括對歷史事件的探討，甚至每個族群在每年的8月1日裡可以針對歷史事件進行紀念或探討，或是透過主流社會，包含教育部或文化部在8月1日時共同來感恩，又或是以其他方式紀念原住民族日。更重要的是，既然國家元首在2016年已經道歉，在每年的8月1日應該要用總統的高度去紀念這個日子，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最後，每年的8月9日是聯合國的原住民族日，很多國家也有自己的原民日，包括加拿大。但在整個歷史事件如何落實及推廣，包括教育，剛剛歷史小組召集人的建議，原民會會納入參考。

十四、浦副召集人忠成

謝謝夷將主委的建議，我們稍後在正式的委員會議中會繼續討論。現在要回頭處理幾位委員的臨時動議提案，雖然這些提案比較慢提出，幕僚單位還是很認真地列入這次會議討論。第一案是'Eleng Tjaljimaraw委員所提，建議移轉促轉會處理；第二案是吳委員雪月所提有關壽豐鄉明月段747號及748地號土地的議題，建議由行政院研處彙復；第三案是由鴻義章Upay Kanasaw委員提案，

建議送行政院研處彙復，請大家確認處理方式是否妥適，三位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看法？

十五、’ Eleng Tjaljimaraw委員

我的提案重點是原轉會的案件該怎麼移至促轉會。不管是歷史小組、文化小組，我們已經看了2017年的報告書，很多案子都有深入調查的必要，例如說杜孝生事件等。這些相關的資料要用什麼方式移到促轉會？是直接帶過去或者是以公函提供？

十六、浦副召集人忠成

移轉的過程應該是沒有問題。促轉會跟未來原促會的任務屬性不同，促轉會主要處理的是威權時期的案件，沒有溯及日治時期。基本上促轉會也是可以處理原民相關的議題，這裡提到的杜孝生事件應該是可以請促轉會協助處理，謝謝’ Eleng Tjaljimaraw委員。

十七、歷史小組林素珍Wusai Lafin小組召集人

歷史小組有一個已經進行的調查，是有關原住民受威權時期迫害的案例，目前有11個案件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已經處理過的案子，還有一個關於白色恐怖的名單，總共有33位。是不是能將這些名單直接移轉給促轉會呢？

十八、浦副召集人忠成

這個提案就直接送請行政院研處，因為促轉會就是行政院的獨立機關，當然歷史小組仍可持續進行調查研究。

十九、鴻義章Upay Kanasaw委員

有關石山部落等是非常特殊的例子，由於原轉會一開始就提到原住民傳統領域，雖然花東有85%是國有地，但大部分已經被漢人接手，讓原住民無法更動。目前在傳統領域內如台糖、退輔會的地，都還是可以使用。1960年代空軍基地的設立，把部落的所有良田強

制徵收，更把石山部落族人全部驅離，部落族人為求生存，到都會工地從事釘模板、搬鋼筋、挖煤炭等工作，到現在這些人差不多都六、七十歲了，一直想回家，可是回去又沒有立足之地，所以我特別提這案，但是如果交由行政院研處恐怕就不了了之，因此，希望大多數委員能共同協助類似的案子。

二十、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

我就有關於原住民專班提案，過去的政權對於原住民土地與勞力及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權進行剝削。現在台灣的少子化現象讓大學很難招到學生，所以他們就想到原住民學生的教育資源。現在台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的遴選，沒有原住民教授參與，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原住民專班是未來要和原住民文化相連結的，若沒有原住民教授去參與專任的老師遴選，那選出來的老師對於原住民事務與文化會沒有足夠經驗。另外本提案的目的，是希望能盡快催生原住民族大學，若現在的政權還是認為可以透過黑手去搶原住民資源，倒不如就把原住民資源還給原住民。

二十一、陳委員金萬

剛剛有提到原住民事件，不管是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受害者的調查，有關平埔族的部分，在送交促轉會之前希望可以先讓我們看過及討論。因為我一直在關注二二八事件或是白色恐怖受害者裡，有哪些人是平埔族，從姓名大概就可以猜出來，例如姓潘的，潘姓在1945年以前應該都是跟平埔族有關，其實這些受難家屬都還在，可以去進行調查，這部分應該再多追查。

二十二、鴻義章Upay Kanasaw委員

針對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有關原住民專班的提案，他原本要我連署，我不敢，因為這個案子只有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才想得到。不過後來我有跟他建議，原住民只能當遴選委員

嗎？原住民專班只能原住民教師才能擔任，四個年級每年級至少要有一個，所以四個年級要有四個教授來擔任。到目前為止，原住民博士有一百多個，大部分都是流浪教授，應該要請相關領域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擔任教授，如此才可以讓各領域，比如說文化、健康等領域的學者，納入主流體系裡。

二十三、蘇美琅Savi Takisvilainan委員

我在去年就有提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主要是針對原住民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師資比例，規定本法102年5月7日修正的條文施行後5年內，規定原住民族師資要達到一定比例，所以這次我又再提。

教育部前幾天有打電話給我，請我就提案處理情形表示意見，我的回復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的執行成效沒有那麼好，但是問題不在教育部而是在各縣市，因為教師的出缺與遴選都是各縣市名額的額度。教育部也是很認真在執行，所以我那時候就跟教育部的承辦人員說，你不希望放在教育部，那是希望放在原轉會嗎？我希望《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能夠盡快地落實，所以我在這邊提，這個問題是回歸教育部？還是要放在另外一個層級來處理？

二十四、周委員貴光

剛才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委員的提案我有連署，基本上我認為，不是請行政院研處就可以的，而是建議把提案列入委員會議討論，讓這案子的層級更高，讓大家共同研討過去原住民專班為什麼是由非原住民的人員去主導，既然是原住民的事務，為什麼不能由原住民或者是專業的學者專家決定或處理，這有點不公平，所以我建議將此案移到委員會議討論。

二十五、教育部黃司長雯玲

雖然專班是高教司的業務，不過我想跟大家說明。因為在座的

很多委員也是來自於大學，都知道大學要聘用一個老師是要經過教評會，通常是由那個系或是院的教評會去通過。所以如果那個系或院沒有原住民老師，是沒有辦法參加教評會的審查，這部分要先跟委員說明。

委員的這個提案有提到學校透過設專班的方式爭取專任老師的名額，事實上大學師資員額已凍結很多年，所以學校設這個專班，教育部也不會額外給多餘的名額，學校應該不是為這個目的而設。但是規定若要設專班，是要有專任的教師，但並未規範是否需具備原住民籍。這段期間原住民專班受到很多的關注，也有專班老師反映，大部分專班要由其他相關科系老師來支援，造成老師工作吃重，也影響教學品質。

部裡最近也在跟原民會討論這個問題，所以107年7月會跟原民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綜規司將邀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原民會共同就這問題進行討論。我們希望未來能確保專班品質，讓學校進用老師是具有原住民籍的。我跟各位報告，目前全國150所大專院校裡面，原住民籍的老師大概只有120多位，而且是分散在不同的學術領域裡面，所設的專班也未必與原住民族籍老師的專長相符合，所以在執行面上，可能無法像委員所說一下子到位。

二十六、周委員貴光

我所說的重點不在於要聘任原住民籍的教師，而是在遴選過程裡沒有原住民籍的審查委員。台東大學有兩位原住民籍教授，我知道黃司長所說的，系內要做統整，但是應該可以擴增，可以找其他系來支援。例如法、商學院，今天法律系要增聘老師，全部都是會計系老師去遴選法律系老師，這樣不合理吧？

二十七、教育部黃司長雯玲

這次的系所是資工、資管等相關科系，所以找相關科系的老師參與遴選，由於手邊沒有資料，不知道台東大學這兩位原住民族籍

的老師是分散在哪裡，實際的運作我們要進一步去了解。在學校裡面不可能找工學院的老師去遴選法律系的老師，因為這還包含專業背景等等之類的，所以台東大學的遴選我們還要再作更進一步的了解，未來如果有原住民籍的老師可以優先作安排，這是沒有問題的。

二十八、周委員貴光

這部分可能要請高教司調查，這是合理性的問題，因為既然要選一個專任老師，需要把原住民族的學術與文化帶入教育裡面，不得不選擇對原住民族文化較了解的專任老師。那次7位的遴選委員之中，只有2位有部分涉及原住民族的研究，其他的都跟原住民族無關，如何去選擇適合原住民專班的老師？這個班級是長照專班，這7位遴選委員沒有一個專長是長照或護理，應如何選？我並非百分之百贊成所選出來的老師一定是要原住民籍，但這牽涉到原住民教育及權利的問題，遴選委員的部分一定要有原住民籍的老師參與遴選與審查的過程。

二十九、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建議列席的行政機關，當委員提出建議時，不要一直解釋法令，應該要朝著發生的問題提出處理方式。原轉會就是要改變不公正、不正義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從原轉會的角度去看事情，才有辦法處理。不要每次開會都是在解釋法令，這應該要先轉變。回去以後再研究可行性，做出有說服力的論述。像委員回應提案處理情形是同意或是不同意，先是打電話拜託能不能解除列管，連討論都還沒討論就要拜託解除列管，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轉型正義呢？應該要很認真地針對可行與不可行的情形進行具正當性的論述，經過這樣所做出的處理結果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不要一下子就解釋法令。

我對於議程另外提出的建議是關於第1屆的成果報告資料。第一點是有關專職族語老師的聘任，因為尚未分發，我的家鄉來義鄉的幼稚園族語老師和教師都不夠，要去就讀來義幼稚園的學生因為

老師不足所以只能用抽籤的，抽不到的就是就讀平地或是鄰近學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第二點是有關族語推廣人員的設置，是實際設置的人數還是設置的名額？目前呈現的成果只是數據而已，因為實際還尚未分發。

另外，有關土地小組向有關單位取得文書與圖資，目前提到的單位只有林務局、退輔會和台糖三個單位，其實目前使用傳統領域的不只是這三個單位，還有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和金融單位等，要進一步釐清和調查。

三十、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執行秘書

我先回應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提到有關成果報告的部分。這825位族語老師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全國目前800多位兼任的老師，我們會優先將他們轉換為專任的老師，這是由教育部主政，未來從9月開始，會逐步讓族語老師以月薪制、寒暑假有薪資、有年終獎金的專任族語老師聘任。另外，全國的150位族語推廣人員，目前各地方政府正在徵選，從下個月開始會陸續錄取或進用，目前似乎比較缺乏撒奇萊雅族語的推廣人員。

有關這次委員提案案號1、10及11等3案，幕僚單位之所以會建議送行政院研處，是因為這是重要的原住民族教育問題，按照分工，希望這幾個案子能藉由行政院院長正式主持8月份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時，進行專案報告。幕僚單位的構想是由教育部向行政院進行專案報告，為了讓大家有充分意見交換的時間，將於107年7月請副召集人邀請對這些議題關切的委員，把想法說明、討論清楚之後，再請教育部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上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一、浦副召集人忠成

有關教育議題的處理，未來將由原民會的教文處陳處長召集伍麗華Saidai Tarovecahe委員、蘇美琅Savi Takisvilainan委員、林碧霞 Afas Falah委員、吳雪月委員、帖喇·尤道Teyra Yudaw委員等，共

同討論原住民教育議題。可能因為原民會過於忙碌，所以一直延後。剛剛誠如主委所說，我們會在7月間邀請所有對於教育事務有想法的夥伴們來召開會議，待形成共識之後，再將建言提給教育部，由教育部統籌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上作報告。

三十二、林委員淑雅

關於今天臨時動議提案有關歷史小組調查威權時代的案件，我也同意由行政院來處理，可以讓促轉會來處理。依《原轉會委員會議規範》第10點規定，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到會報告，這案子因為跟歷史小組有關係，所以是不是將來能夠有個會議針對歷史小組調查這些類似案件，直接移請促轉會處理，並且請促轉會日後到原轉會來報告？我認為這對於原轉會與促轉會的銜接會是比較好的做法。由於促轉會是獨立機關，可能可以直接請行政院研處彙復，但是之後各位委員收到的回復可能只是告知已移交給促轉會處理，因此，是否應透過正式的會議來決議。

三十三、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執行秘書

針對林淑雅委員的建議，在我們的成果報告內也提到，委員所提的每一個提案，包括前5次的143項提案，已經請各部會進行列管，未來移轉給促轉會的提案我們也會列管。所以到一個階段後，我們會檢視哪些案件應該移至原轉會做進度報告，我們每一案都會作列管，下次會議時我們會把每位委員的提案於會前會進行報告。

三十四、Uma Talavan萬淑娟委員

關於同意或不同意提案處理情形的回擲，例如行政機關說執行中，我希望能夠知道到底執行了什麼，目前的進度是怎樣，後續要怎麼執行，是不是可以用文字回復。當然我也很感謝原民會後來也有透過電話溝通，但是希望這個處理機制可以更真實。我也把我的案子提出來，有關平埔族身分正名的問題，一年完成5場公聽會，

接著要如何處理？這是大家很關切的，可是我們只看到「執行中」三個字。另外，有些提案是分到各主題小組去，但是各主題小組就沒有像行政機關一樣有正式的回復，所以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可以請主題小組也比照辦理。

三十五、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Istanda·Paingav·Cengfu委員

我們原轉會委員都是抱著族人關切的議題，向國家做權益訴求，但是我們行政部門的首長到底有沒有在看呢？是不是我們的議題轉到某個部會，一個七職等公務員在看公文時就答復了，高職等的決策者有沒有交辦承辦人要重視處理，我懷疑原轉會委員所有的提案一進到各部會，大概是承辦的公務員就直接回答了。

這樣的行政處理，要怎麼讓我們原轉會發揮功能，並落實到行政院各部會呢？我之前就提過了，我們原鄉的各部落土地要改為生活區，我要問行政院的內政部，包括營建署，我相信到現在都沒開過檢討會，所以原民部落的土地要改為建地，或者是要改成鄉村生活區，一直到地方政府也沒有回應，可能承辦人看到是原轉會的議題就自己回文了，然後跟提案委員說是有執行了，或是追蹤列管。所以行政院的院會到底有沒有重視原轉會的議題呢？等一下我要直接跟總統報告，我們有很多提案是行政部門、中央部會，一個承辦人就直接回復了，部長知道嗎？水利署署長知道嗎？我相信也不會知道。他們對原住民族的重要議題是慣性的應付，我希望要貫徹執行，像是原住民土地沒有變更為鄉村生活區，要如何推行農業、開民宿、產業合作社，我提案提了快兩年，我一定會跟總統報告。

我相信內政部營建署大概也沒有開過檢討會，只會寫文章回復，既然是轉型正義，行政魄力要有，有問題就要處理。若問題不處理，等原轉會解散了，問題依舊存在。我們過去5次的提案，能不能請行政院召開會議檢討這些提案到底做了沒有，不然每次都是文件回復，有意義嗎？

三十六、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副召集人

剛剛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Istanda·Paingav·Cengfu委員所提的問題，你的問題依然存在，沒有被解決，這些我了解，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找時間召開會議作總檢討，請各部會也來，看是由原民會或是原轉會來召開。

三十七、馬千里Mateli Sawawan委員

針對第5次委員會議提案的後續處理情形，我提案有關土地議題，回復情形是空白的，像這樣是不是也應該來檢討？另外，針對案號5，因為是有關土地遭人侵占，不知道案主是不是有到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申請協助，可以透過原民法律服務的管道，針對土地遭侵占請求協助。

三十八、林碧霞Afas Falah委員

針對剛剛夏副召集人提到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我覺得因為我們有19個族群委員加上專家學者委員，案件牽涉的機關又相當廣泛，所以應該就提案的性質，針對不同行政機關召開多場的會議，如此提案才能充分地被討論。

三十九、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目前只有中央和縣市政府知道國土計畫。我們希望國土規劃是要進入村裡去說明，至於建地不足，哪裡可以使用、哪裡是土石流區，一定要弄清楚。這十幾年來，我們沒有對原住民土地進行通盤檢討，所以我希望國土計畫能考慮原住民，目前是交給地方政府在執行，我希望把這個層級拉到中央，針對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進行通盤檢討。

四十、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Istanda·Paingav·Cengfu委員說到大家心坎裡。處理任何問題要有方法，我看目前沒有什麼方法，到現在都還是作文比賽。我在這次會議裡沒有提案，因為我前幾次的提案都還沒有處理，還在問能不能解除列管，轉型正義還要解除列管。我建議行政院能不能組成對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後續處理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親自召集，或是總統來親自召集。任何一項工作的推動如果沒有考核，容易沒有績效，所以應該納入年終考核，哪個單位怠惰、哪個單位沒有處理的考核，這樣轉型正義才有意義，雖然這樣有點嚴苛，但是有必要的，尤其原轉會進行到第2屆，應該要進行到執行的階段了。

意見交流結論：

- 一、有關本次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原則，依幕僚單位所擬，並經與會委員確認。
- 二、本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等案，將於 107 年 7 月請副召集人邀請關切相關議題之委員，共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之後再將委員意見送教育部參考，由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召開時做專案報告。
- 三、有關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之管考及處理流程，請幕僚單位研議改善措施。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